政府采购合同

标段三

招标编号：JSZC-320500-CLGL-G2025-0017

项目名称：苏州市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工伤预防宣传材料采购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

联系人：王振豪

联系电话：0512-66090267

乙方：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

联系人：陈延麟

联系电话：0512-69820451

丙方（供应商）：成都易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宁路 12 号 15 楼 1 号

联系人：曾学

联系电话：17729825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此次苏州市工伤预防宣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4. 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 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 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1. **项目概况：**

为加强工伤预防宣传，增强各类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针对不同工作场景设计多种宣传品组合包，旨在通过实用、贴心的礼品传递安全理念，提升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

2. **服务内容：**

（1）工伤预防宣传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不同适合不同工作场景的宣传品，包括但不限于：

1. 定制帆布手提袋 500 个，需包含苏州工伤预防标志。

2. 外卖小哥加油包 100 份，包含但不限于防晒袖套、风扇等实用物品，帮助外卖小哥在高温天气下保持舒适与安全。

3. 户外作业暖心包 100 份，包含但不限于保温杯、雨伞等户外用品，为户外作业人员提供温暖与保护。

（2）工伤预防宣传图书：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工伤保险工作实务、工伤预防培训、工伤预防宣教相关图书 3000 册以上。

3. **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 所供产品需有生产厂家标识，不得提供“三无”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所供产品须为非长期库存积压产品，质保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 如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的人身事故等事宜，丙方须按国家标准及相关法规处理。

（2）产权要求：

1. 本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独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甲方所采用丙方不得对外发布。

2. 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丙方具有保密义务。

3. 丙方为本项目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丙方自行负责，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须由丙方全部承担。

（3）验收要求：

1.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所有货物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自行负责。

2.验收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各项检测，如不符合采购要求则不予通过验收。丙方对货物或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限整体不低于一年。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若未按约定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响应单位承担。

4.配备人员及要求：

配备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服务团队；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负责人1名，其他人员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合理分配。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元整（¥:97000.00元）。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成本、制作费、交通费、管理费、服务所需配套设备、保险、税金、管理费、风险费、设计、生产、包装、运输、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不再另行向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60%；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的15日内，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40%的尾款。

注：每次付款前，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丙方未按规定提供发票的，乙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成都易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5101075773520003

单位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宁路12号15楼1号

电话号码：028-869806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4402902009100059156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丙方承担。

四、交付要求：

1. 合同期限：2026年3月31日前交付。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进度：签订合同7日内，丙方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宣传品设计方案及小样至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要求：产品需有生产厂家标识，不得提供“三无”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供产品须为非长期库存积压产品，质保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使用人员的人身事故等事宜，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包装要求：货物包装运输及费用由丙方负责。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丙方承担。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在后续发放过程中若发现货物有表面明显瑕疵的，或未按合同及附件要求制作的或损坏的，丙方应免费调换并送到交货地。

五、甲、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有权自行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如不符合采购要求则不予通过验收。

六、丙方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 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七、验收要求：

标的物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质量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丙方所作承诺。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交付验收时，甲方应当自标的物交付验收之日起

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出具一份验收合格报告以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但不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如验收通过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丙方采取维修、退货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方式处理。丙方对货物或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限整体不低于一年。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若未按约定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2. 其他按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九、知识产权

1. 对于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设计产品，甲方独占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等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事宜或者授权他人使用。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其他应予适用的法律规范；丙方对产品的声明、陈述与保证包含对该产品是否涉及侵权的审查；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侵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丙方自行承担。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丙方的有关产品的设计要求、文档，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如因丙方原因造成相关产品技术文档泄露，丙方同意承担相应的纠正以及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丙方责任

2.1 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货物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每逾期一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2）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同时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2 因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用以及因退货所产生的运输、存储费用，因丙方违约导致逾期交付的损失（损失参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式进行认定）等一切费用和损失。

2.3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5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补足。

2.6 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丙方应当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2.7 本合同约定的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丙方应当足额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修改

三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三、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一）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经甲方苏采云网上公示。

十六、未尽事宜

1.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附件：报价明细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_三_标段）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订制帆布手提袋	500 个	15 元	7500 元	/
2	外卖小哥加油包	100 个	35 元	3500 元	/
3	户外作业暖心包	100 个	80 元	8000 元	/
4	工伤预防[illegible]手册	3000 册	26 元	78000 元	/
最终报价	金额大写：玖万柒仟元（¥：97000 元）				

投标人：成都易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